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委〔2018〕77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 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

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18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 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医学院二级党组织工作，进一步完善党内议事机制，实现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组通字〔2018〕10号）等党内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经医学院党委批准设立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医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与学院行政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医学院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是二级学院党的工作领导机构，委员会会议是党的工作的主要决策形式。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凡属应当由二级党组织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召开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会议替代。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的议事范围为：

（一）学习传达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医学院党委关于党的建设的主要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方案和措施。

（二）研究决定本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三大主体责任”的具体措施。

（三）研究本单位“三重一大”内容中需要经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其中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四）研究决定本单位党的工作重要文件、制度、方案、计划、总结等。

（五）根据医学院党委要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本单位内设各职能部门和所属系、所等干部任免调整，研究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向医学院党委提出有关干部任用建议。

（六）研究决定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工作，审议本单位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讨论决定党支部书记配备、管理和述职评议，审核党支部换届选举结果。

（七）研究党员教育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讨论党员发展、转正，加强在学术骨干、优秀青年教师和留学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处理不合格党员，做好党内关怀激励，决定表彰或奖励党员。

（八）研究加强党组织党风廉政、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九) 讨论决定本单位党费及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 研究决定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工作、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和重要措施，切实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

(十一) 听取本单位各群众组织、教代会、民主党派、离退休人员就有关重要工作的汇报，审议决定其向党组织请示的重大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十二) 研究决定本单位安全保密和稳定等工作的重要事项，研究重大突发性事件处置。

(十三) 其他需要由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六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第七条 会议一般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缺席时，委托副书记或党的委员会其他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会议出席人员为二级学院党的委员会委员。根据议题需要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会议列席人员可发表意见，无表决权。

第九条 会议议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条 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工作。会议讨论决策的情况，包括与会人员、会议时间、决策过程（发言要点、表决方式等）、

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记录、纪要等形式形成文字资料。记录、纪要经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签名后存档保存。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议事决策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确定议题。会议议题由书记或受委托的副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充分听取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应提前告知与会人员。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且突发事件而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对突发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须经书记允许后方可安排。

（二）征求意见。议题确定后，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对有关问题作好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

（三）集体讨论。会议议题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委员就相关事项作说明，有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汇报，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副书记、书记后表态。会上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提请会议表决。

（四）会议表决。会议议事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表决可根据讨论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对于涉及重大工作事项的决策，应实行票决制。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时，应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五)对于议事过程中出现严重分歧或有重大事项不清楚时，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论证、沟通磋商后，再次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医学院党委。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二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党组织研究作出重大政策决定要及时向医学院党委请示报告，执行上级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工作中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凡属应由二级党组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决定；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医学院党委提出，在医学院党委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必须坚决执行会议已作出的决定。

第十四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变更，必须再次召开党组织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需请假，并在会前以书面形式就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或以纪要形式送阅。

第十六条 与会人员对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决议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十七条 会议讨论的有关事项，如涉及与会者本人、其亲属或所指导的学生，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十八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会议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医学院院本部其他二级单位党组织参照本规则执行。各附属医院根据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相关工作相关要求，健全和完善本单位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各临床医学院在附属医院党委领导下，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